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98號

原　　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貝如

訴訟代理人　葉至上律師

　　李佳霖律師

被　　告　秀傑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為傑

被　　告　王藝蓉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

　　黃于珊律師

被　　告　洪照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原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方貝如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前段、第175條第1項、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

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桓毅，嗣於民國115年7月14日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之同年6月22日變更為方貝如，原告於同年9月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暨上訴聲明狀、變更登記事項表在卷可考。因原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起訴時即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3條前段規定，本件訴訟程序無庸停止。俟原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由方貝如為原告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文友